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普森防指〔2022〕5号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各街道办事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当前，随着气温快速回升，加之“五一”假期将至，农事用火活动、外出旅游踏青、入山进林人员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增大，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刻汲取赤岗、洪阳“4.09”森林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我市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五一”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平稳，根据4月26日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视频会议省、揭阳领导工作要求，按照揭阳市王胜书记到普宁调研和普宁市黄锐亮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思想认识再提高，保持防火高压态势不放松

清明节过后，部分乡镇场街道、村两委干部认为防火关键时

期已过，思想上放松了警惕，防火意识上出现松懈，责任链条上出现缺口，防火宣传上力度减弱，日常巡护上频次减少，各地在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上出现缺位，导致违规用火行为时有发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还处于关键时期，务必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持续把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时刻保持防灭火高压态势不放松，坚持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常抓不懈，落实落细“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措施，严防死守。

二、火源管控再加强，落实严防死守力度不能减

我市已发布森林《禁火令》和《关于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的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野外火源管控这个关键环节，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坚决做到“五个不能”：一是检查站、瞭望哨值班值守人员和流动巡查巡护人员不能减，要保证人员在岗在位，“五一”节假日期间对重点山头、重点部位、重点路口要加大力量、增加人员，确保火源不入山进林；二是进山路口、入口等临时检查站不能撤，要严格盘查一切入山人员，严防禁火区域内吸烟烧烤等，坚决杜绝人为隐患；三是林边、路边（高速公路和铁路）巡护不能少，遇有高火险天气，地面巡护人员要加大巡护频次。同时，要利用喊话无人机进行巡护，通

过延长巡护时间、扩大巡护区域，做到天地一体、人防技防相结合，不留死角，坚决杜绝火情发生；四是山头、坟头、人头（重点人群）、源头等盯防不能漏，要安排监护人员加大对特殊人群的盯防，做到不漏一头，确保万无一失；五是隐患排查治理不能断，要结合《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2 年“五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普森防办〔2022〕12 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大“五清”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三、防火责任再压实，确保应急保障措施不缺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防灭火责任，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务必做到六个到位：一是防灭火宣传教育要到位。宣传车辆要跑起来，宣传喇叭要响起来，宣传标语要挂起来，微信朋友圈要转起来，营造浓厚防火宣传氛围；二是市专业队伍、市三支半专业队伍和各地扑火队伍应急准备要到位。特别是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专职护林员和镇村二支扑火队伍建设，配齐扑火装备。“五一”节假日期间，各扑火队伍要严阵以待，保养好灭火装备，时刻做好扑火准备；三是应急物资储备要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储备充足的扑火物资，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应急准备，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四是火情处置要到位。一旦出现火情，要按照“报扑同步”的要求，迅速组织重兵扑救，科学扑救，开展早期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做到第一时间

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谎报、迟报森林火情；五是督查检查要到位。各地要派出森林防灭火巡查组，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形成森林防火工作高压态势。从即日起，省、揭阳将派出督查组，深入到各地一线开展明查暗访，各地要切实把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实做细，确保上级明查暗访不出问题；六是责任追究要到位。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森林火情发生或组织扑救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安全底线再明确，做到处置森林火情不盲目

各地党政主要领导，市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指挥员在组织灭火行动时，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必须把保证扑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二是必须严格遵循“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要求，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找准最佳时机、利用最佳地段、采取最佳手段，安全科学高效开展火灾扑救。三是必须做到科学指挥，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事故。

五、值班值守再严格，做到信息收集报送不超时

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五一”节假日期间，

各地必须保证一名党政主要领导在岗在位。要加强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严格实行“热点核查零报告”“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报告”制度，对于上级通知的卫星热点信息必须在 40 分钟内反馈核查情况，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 1 小时内反馈，坚决杜绝大火小报、故意迟报和隐瞒不报。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 送：揭阳市森防办；市委办、市府办；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
杨小勇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